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前言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东纸业”）成立于1997年5月18日，系由印尼知名华人集团——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光集团”）与镇江金达工贸有限公司合资兴建，总投资36.1亿美元，员工3000多名，并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3条纸机生产线和2条涂布生产线，可年产铜版纸超200万吨。

1996年，金东纸业投资建设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镇江135万吨纸厂项目（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环监[1996]093号），配套建设多用途泊位1个（1#泊位）、散货泊位1个（2#泊位），为金东纸业自用码头，用于运输散货、件杂货、集装箱，并于2000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年3月，经镇江市口岸和港口管理局许可（镇口港许[2015]0018号），金东码头开展码头设施加固改造升等工作，改造升等后，1#多用途泊位4万吨级、2#散货泊位3.5万吨级。

2009年金东纸业投资建设的林浆一体化工程由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下称“金隆浆纸业”）运营，该工程位于金东纸业厂区范围内，部分公辅工程依托金东纸业。根据《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林浆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环审〔2009〕155号），金隆浆纸业木片拟依托金东码头进行装卸，但因码头平台无架设木片输送线空间，金东码头未能新增木片货种。目前木片使用镇江港务集团大港分公司码头卸载，再短驳运输至金东纸业厂区。近年来随着大港分公司业务量增长，出现木片不能及时卸载、船舶在长江口锚地等泊时间增加的状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隆浆纸业的正常生产供料，因此亟须开展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新增木片货种。

2024年，金东纸业建设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在1#4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3.5万吨级散货泊位现有设备（装卸桥2台，散货抓斗卸船机1台）基础上增加设备，购置集装箱吊具、开顶集装箱，同步优化提升环保措施，调整作业货种为木片、石灰石、煤炭等散货，原料纸浆、半干浆及木薯淀粉吨袋等件

杂货和生石灰等集装箱。项目建成后，码头总吞吐量达到散杂货 330 万吨/年、集装箱 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经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建设（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57 号）。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4 月主体工程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025 年 5 月 6 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5 月 15 日~18 日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目前，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装卸货物量，项目已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备案（备案证号：镇新审批发备〔2024〕323 号）
2	项目名称	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性质	改建
4	建设单位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大港兴港东路 8 号
6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7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57 号，2024 年 8 月 12 日
8	建设规模	项目在本公司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在 1#4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3.5 万吨级散货泊位现有设备（装卸桥 2 台，散货抓斗卸船机 1 台）基础上增加设备，购置集装箱吊具、开顶集装箱，同步优化提升环保措施，调整作业货种为木片、石灰石、煤炭等散货，原料纸浆、半干浆及木薯淀粉吨袋等件杂货和生石灰等集装箱。货种堆存依托金东纸业已建集装箱堆场、石灰石散货堆场、煤炭条形仓、件杂货堆场及集装箱堆场，本项目不涉及件杂货拆袋作业。项目建成后，码头总吞吐量达到散杂货 330 万吨/年、集装箱 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
9	项目动工/竣工时间	本项目码头平台、岸线等水工结构施工已在 2015 年完成，本次工程不涉及；施工内容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和吊具、集装箱的购置、制作。本项目建设内容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4 月 30 日全部建设完成。
10	调试时间	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始调试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为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验收，仅涉及码头区域，均为已建码头，部分措施及构筑物依托陆域。验收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12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情况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15	企业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00608835858J001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2025 年 1 月 6 日变更完成。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由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由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 24 日）；
- (1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1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1.2. 工程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

(1)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 关于对《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57号, 2024年8月12日)。

2.1.3. 其他相关文件

(1)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镇新审批发备〔2024〕323号)；

(2) 《检测报告》(报告(2025)检(0513003)号, 报告(2025)检(0513004)号,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及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以及对环保管理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监测和工程污染源的监测, 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并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 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给出解决建议;

(4) 通过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设计、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范围、调查方法和调查因子

2.3.1. 调查范围

本项目堆场均依托已建堆场,集装箱堆场、石灰石散货堆场、煤炭条形仓属于金东纸业,木片堆场属于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不含堆场。

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依据项目组成和环评报告中的评价范围,并考虑实际情况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调查范围分述如下:

- (1) 大气:以本项目为中心,边界5km的方形区域。
- (2) 声环境:厂界外200m范围内。
- (3) 地表水:码头上游500m,下游1000m。
- (4) 生态环境:陆生生态为项目工程陆域占地周边500m;水生生态为金东码头上下游5km长江水域范围。
- (5) 风险:地表水风险评价范围为覆盖本项目环境风险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水域(上下游10km范围内)。

2.3.2. 调查方法

-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中的要求进行,并参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3)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的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3.3. 调查因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分析及本工程实际产排污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调查因子见表 2.3-1。

表 2.3-1 调查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现状调查因子
环境空气	TSP、PM ₁₀ 、PM _{2.5}	颗粒物	TSP、PM ₁₀ 、PM _{2.5}
地表水环境	pH、高锰酸盐指数、COD、DO、NH ₃ -N、TP、SS、石油类	/	pH、高锰酸盐指数、COD、DO、NH ₃ -N、TP、SS、石油类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工业固废等	工业固废排放量	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工业固废等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陆生生态、动植物资源	/	水生生态、陆生生态、动植物资源

2.4. 验收标准

2.4.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的 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2 中的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本项目所处长江段属于长江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农业用水区，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表 2.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项目	Ⅱ类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Ⅱ类
DO	≥6	
COD	≤15	
BOD ₅	≤3	
NH ₃ -N	≤0.5	
TP	≤0.1	
石油类	≤0.05	
挥发酚	≤0.002	
高锰酸盐指数	≤4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镇江港大港港区，临近长江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3。

表 2.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次评价港区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 2.4-5。

表 2.4-5 港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增加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依托码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雨季超出沉淀池收集能力部分通过管道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船舶生活污水通过密封软管抽取至吸污车, 再运输至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 并按照要求实现单证闭环管理; 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候工楼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通过吸粪车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回用功能的水质标准, 详见表 2.4-6。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方交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不在本码头附近水域排放。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均不直接外排入周边水环境。

表 2.4-6 运营期污水回用标准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值	6.0~9.0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2	色 (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6	氨氮 (mg/L)	≤8
7	溶解氧 (mg/L)	≥2.0
标准来源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要求(靠长江侧边界处厂界昼夜间满足4类标准的要求;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3类标准的要求)。

表 2.4-7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范围	等效声级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65	55	3类
靠长江侧边界	70	55	4类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2.4.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11.486吨。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零排放。

2.5. 环境保护目标

2.5.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与环评中保护目标一致,

未发生变化，以项目厂址为中心，以 119.671068820E，32.212023961N 为坐标原点（0，0），自厂界外延 2500m 的矩形区域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5-1。

表 2.5-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与项目边界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Y					
1	金樱苑	-384.6	-1707.46	居民区	1550	1550	S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镇江市大港中心小学	-553.87	-1848.7	学校	1410	1750	SW	
3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中学	-371.02	-2398.17	学校	1930	2120	S	
4	港口幼儿园	-675.89	-1757.25	学校	450	1650	SW	
5	港湾花园	-685.28	-1704.13	居民区	2270	1780	SW	
6	银杏家园	-815.78	-2106.19	学校	1480	2050	SW	
7	港中新村四区	-431.64	-1986.57	居民区	1120	1815	SW	
8	港中新村	-288.63	-1892.46	居民区	1800	1700	SW	
9	港中新村二区	-115.07	-2128.36	居民区	1120	1900	S	
10	港中新村三区	-141.96	-2276.25	居民区	1310	2050	S	
11	丽景花苑	-19.74	-2249.36	居民区	580	1960	S	
12	台湾奇美友好医院	-105.3	-2492.59	医院	360	2350	S	
13	紫荆花园	-891.39	-2466.53	居民区	570	2420	SW	
14	大港中心幼儿园	-953.55	-2307.23	学校	400	2310	SW	
15	港中新村七区	-713.5	-2297.43	居民区	1320	2200	SW	
16	北巷口	-1102.96	-1970.43	居民区	460	2100	SW	
17	港口新村六区北区	-851.89	-1994.93	居民区	730	1970	SW	
18	后巷村	-1349.02	-2126.12	居民区	580	2300	SW	
19	魏家园	-1453.09	-2238.22	居民区	360	2400	SW	
20	文昌宫	-1285.09	-2232.47	居民区	310	2350	SW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与项目边界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Y					
21	镇江市交通运输局新区分局	180.6	-2458.71	办公场所	220	2250	S	
22	玉泉花园	873.77	-2342.77	居民区	3080	2300	SE	
23	港中新村五区	-519.75	-2232.8	居民区	1590	2100	SW	
24	草滩圩	-2380.95	105.73	居民区	80	2280	NW	
25	永太圩	-1913.71	516.97	居民区	480	1950	NW	
26	大有圩	-2648.27	401.54	居民区	760	2470	NW	
27	安丰村	-2228.52	514.35	居民区	360	2220	NW	
28	南新圩	-1504.46	645.52	居民区	250	1560	NW	
29	小圩	-1699.9	1207.06	居民区	480	2010	NW	
30	万固圩	-1970.33	1211.02	居民区	260	2260	NW	
31	庆字圩	-2379.26	1418.13	居民区	200	2250	NW	
32	豆圩	-1693.31	1410.21	居民区	500	2100	NW	
33	顺兴圩	-1407.05	1308.64	居民区	310	1850	NW	
34	丰固圩	-907.32	1380.58	居民区	660	1900	NW	
35	顺东圩	-553.09	1467.61	居民区	140	1450	NW	
36	前伏圩	-868.04	1565.09	居民区	790	1700	NW	
37	顾家圩	-1048.02	1673.83	居民区	150	1900	NW	
38	广聚圩	-669.32	1910.04	居民区	160	1850	NW	
39	小新圩	-346.86	2584.95	居民区	280	2500	NW	
40	茅家圩	-856.79	2273.74	居民区	100	2300	NW	
41	吴家圩	-1408	2045.9	居民区	150	2450	NW	
42	利字圩	-1091.14	2397.48	学校	320	2500	NW	

2.5.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保护目标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5-2。

表 2.5-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名单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距拟建地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紧邻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二类标准
	青龙山断面	SW	4.7	省考水质断面	
	金东纸业取水口	NE	码头内侧 0.03	工业用水取水口	
	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	W	3.4 (5.1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扬州广陵区三江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镇江高桥部分)	N	6.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W	5.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NE	5.1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E	6.2	渔业资源保护	
	京杭大运河(镇江市区)洪水调蓄区	SW	8.4	洪水调蓄	
	大港河*	W	500	小型	/

注：*未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查询到大港河功能区水质目标，根据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大港河参照执行IV类标准。

2.5.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保护目标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5-3。

表 2.5-3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红线 保护区名称	县(市、 区)	方位/距 本项目 距离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圖山生态 公益林	镇江市 区	NE 1.4 km	水土保 持	-	北滨长江，横亘于大路、大港两镇境内，呈西北、东西走向	-	8.97	8.97
长江江心 洲丹阳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丹徒区	W 3.4 km	水源水 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丹徒区高桥与江心洲之间的夹江内。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长江南汊下游下延 1000 米（长江南汊中泓线以北）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4.79	4.60	9.39
扬州广陵 区三江营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丹徒区	N 6.1km	水源水 质保护	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位于镇江境内的部分	-	0.96	-	0.96

生态红线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方位/距 本项目 距离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镇江高 桥部分)								
长江(丹 徒区)重 要湿地	丹徒区	W 5.0 km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共有 3 个片区组成, 包括世 业镇片区、江心农业生态园 区片区和高资街道片区	-	37.12	37.12
长江(扬 中市)重 要湿地	扬中市	NE 5.1 km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范围为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 料园区 1 号线西头段; 红旗 河上游 200 米至长江二桥 200 米保护界上游 2000 米处段	-	37.55	37.55
长江扬中 段暗纹东 方鲀、刀 鲚国家级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	扬中市	E 6.2 km	渔业资 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油坊镇会龙村至新 坝镇联合村段, 起始处两点地理 坐标为 (119°48'14" E, 32°11'08" N; 119°48'12" E, 32°11'15" N), 终点处两点地理坐标为 (119°46'59" E, 32°12'35" N; 119°46'52" E, 32°12'22" N)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 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 域	4.92	15.34	20.26

生态红线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方位/距 本项目 距离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积
沿江森林 公园	扬中市	NE 5.9 km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以长江大堤为中轴,向堤内延伸100米,堤外延伸至长江水边(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1号线西头段;红旗河上游200米至长江二桥200米保护界上游2000米处段;西来桥泡子洲头大兴圩西涵至东进段十六圩涵)		18.26	18.26
京杭大运 河(镇江 市区)洪 水调蓄区	镇江 市区	SW 8.4 km	洪水调 蓄	-	京杭大运河河道及沿河绿化带	-	2.15	2.15

2.5.4.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与环评保护目标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5-4。

表 2.5-4 本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 空气	1	金樱苑	SW	1550	居民区	1550
	2	镇江市大港中心小学	SW	1750	学校	1410
	3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中学	S	2120	学校	1930
	4	港口幼儿园	SW	1650	学校	450
	5	港湾花园	SW	1780	居民区	2270
	6	银杏家园	SW	2050	学校	1480
	7	港中新村四区	SW	1815	居民区	1120
	8	港中新村	SW	1700	居民区	1800
	9	港中新村二区	S	1900	居民区	1120
	10	港中新村三区	S	2050	居民区	1310
	11	丽景花苑	S	1960	居民区	580
	12	台湾奇美医院友好医院	S	2350	医院	360
	13	吉祥苑	S	2570	居民区	2510
	14	湘华小区	SW	2520	居民区	510
	15	金水湾小区	SW	2680	居民区	1150
	16	紫金香郡	SW	2700	居民区	1980
	17	世纪花苑	SW	2550	居民区	560
	18	港龙小区	SW	2740	居民区	370
	19	紫荆花园	SW	2420	居民区	570
	20	大港中心幼儿园	SW	2310	学校	400
	21	港中新村七区	SW	2200	居民区	1320
	22	北巷口	SW	2100	居民区	460
	23	港口新村六区北区	SW	1970	居民区	730
	24	后巷村	SW	2300	居民区	580
	25	迎山里	SW	2510	居民区	250
	26	魏家园	SW	2400	居民区	360
	27	双十里	SW	2550	居民区	310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28	刘家湾	SW	2650	居民区	370
	29	文昌宫	SW	2350	居民区	310
	30	中和里	SW	2600	居民区	330
	31	镇江市交通运输局新区分局	S	2250	办公场所	220
	32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访局	S	2580	办公场所	140
	33	龙泉新苑	SE	2700	居民区	4060
	34	玉泉花园	SE	2300	居民区	3080
	35	港中新村五区	SW	2100	居民区	1590
	36	草滩圩	NW	2280	居民区	80
	37	永太圩	NW	1950	居民区	480
	38	大有圩	NW	2470	居民区	760
	39	安丰村	NW	2220	居民区	360
	40	南新圩	NW	1560	居民区	250
	41	小圩	NW	2010	居民区	480
	42	万固圩	NW	2260	居民区	260
	43	庆字圩	NW	2250	居民区	200
	44	豆圩	NW	2100	居民区	500
	45	顺兴圩	NW	1850	居民区	310
	46	丰固圩	NW	1900	居民区	660
	47	顺东圩	NW	1450	居民区	140
	48	前伏圩	NW	1700	居民区	790
	49	顾家圩	NW	1900	居民区	150
	50	广聚圩	NW	1850	居民区	160
	51	小新圩	NW	2500	居民区	280
	52	茅家圩	NW	2300	居民区	100
	53	利字圩	NW	2500	学校	320
	54	亨字圩	NW	2800	居民区	180
	55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中心小学	NW	3200	学校	1510
	56	蔡家庄	NW	2900	居民区	80
	57	窝子号村	NW	3200	居民区	80
	58	新桥三圩	N	2850	居民区	510
	59	伏定圩	NW	2600	居民区	250
	60	幸福家园	NW	3300	居民区	1110
	61	梧桐苑	NW	3350	居民区	2970
	62	庄房村	NW	3170	居民区	530
	63	刘家圩	NW	2900	居民区	1020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64	六号圩	NW	3750	居民区	150
	65	庠门圩	NW	3500	居住区	210
	66	吴家圩	NW	2450	居民区	150
	67	新建圩	NW	2650	居民区	50
	68	汪小圩	NW	3100	居民区	310
	69	祝家圩	NW	3150	居民区	220
	70	高桥镇	NW	2600	居民区	3990
	71	港南花苑新城苑	SW	2900	居民区	6060
	72	凯悦山庄	SW	2880	居民区	310
	73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SW	2750	学校	530
	74	御都花园	SW	3200	居民区	1320
	75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SW	3200	学校	1640
	76	逸翠园	SW	3420	居民区	3910
	77	紫竹苑小区	SW	3450	居民区	4930
	78	金港花园	SW	3400	居民区	1920
	79	逸翠园翠竹苑	SW	3700	居民区	5030
	80	翡翠绿洲	SW	3800	居民区	980
	81	瑞鑫嘉园	SW	4100	居民区	6030
	82	金港房产名人府	SW	4870	居民区	510
	83	荔湾城西区	SE	3250	居民区	2730
	84	北山村	SW	3800	居民区	190
	85	康泰家园	NW	3750	居民区	1890
	86	康家湾	NW	4200	居民区	290
	87	五号圩	NW	4000	居民区	410
	88	周小庄	NW	3900	居民区	730
	89	严家庄	NW	4400	居民区	320
	90	新镇	NW	4700	居民区	720
	91	太元圩	NW	4500	居民区	350
	92	大新圩	NW	4950	居民区	190
	93	新顺圩	NW	5400	居民区	150
	94	南新圩	NW	5500	居民区	340
	95	四方桥	NW	4900	居民区	570
	96	何小庄	NW	4800	居民区	80
	97	后街	NW	5200	居民区	160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98	六圩	NW	4900	居民区	190
	99	夏三圩	NW	5100	居民区	80
	100	前高圩	NW	4950	居民区	100
	101	丹徒圩	NW	4800	居民区	310
	102	后高圩	NW	5100	居民区	200
	103	镇扬村	N	4800	居民区	150
	104	殷小圩	N	4500	居民区	100
	105	十圩	NW	4300	居民区	260
	106	九圩	NW	4200	居民区	90
	107	十一圩	NW	3900	居民区	150
	108	十二圩	NW	3900	居民区	250
	109	八圩	NW	4300	居民区	290
	110	坝四圩	NW	3900	居民区	140
	111	母子三圩	NW	3700	居民区	110
	112	母子圩	NW	4000	居民区	190
	113	小庄	NW	4300	居民区	170
	114	文昌村	NW	2600	居民区	460
	115	海德公园小区	S	4700	办公场所	130
	116	明发盛世家园	SW	3980	居民区	6820
	117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S	4700	办公场所	13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70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15530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相对方位及距离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长江	紧邻	Ⅱ类	暴雨时期以 1m/s 计， 24 小时流经范围为 86.4 公里，未跨出江苏省界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功能	与排放点距离/km	
	1	扬州广陵区三江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镇江高桥部分）		水源水质保护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N 6.1 km	
	2	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GB3838-2002) 二类标准	3.4km	
	3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E	20.0 km
	4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NE	5.1 km
	5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GB3838-2002) 二类标准	NE	17.8 km
	6	夹江河流重要湿地			SE	18.5 km
	7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二类标准	E	6.2 km
	8	引江河调水口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二类标准	NE	18.2km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2.6. 调查重点

根据本工程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技术要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是:

(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情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2)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变更情况,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3) 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

2.7. 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准备、初步调查、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4 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如图 2.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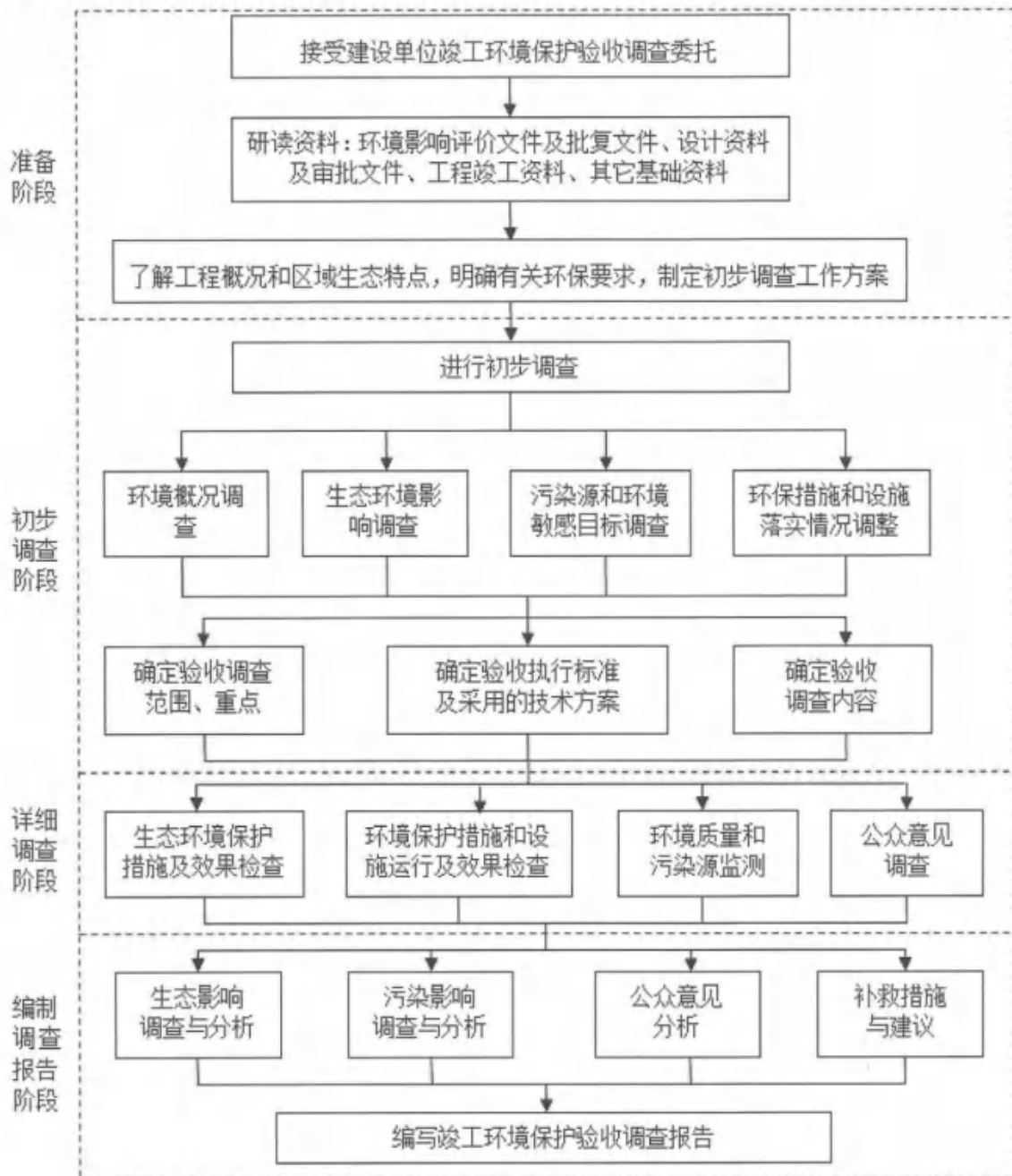


图 2.7-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概况

3.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 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改建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北岸大港港区, 位于长江下游丹徒直水道右岸, 下游距离五峰山大桥约 1.5 公里。项目地理坐标为 119.671028939 E, 32.211814074 N。

(5) 占地面积: 本项目在金东纸业范围内, 不新增用地。主要为码头区域, 码头作业带面积约 1.15hm², 3 座引桥面积约 1.41hm², 堆场均依托已建堆场, 集装箱堆场、石灰石散货堆场、煤炭条形仓属于金东纸业, 木片堆场属于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依托的堆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生产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每年码头年营运天数 340 天, 生产制度实行三班制运转工作制, 每天工作 24h。散货码头年作业时间约为 4200h。

(7) 建设规模:

项目在本公司范围内, 不新增用地, 在 1#4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2#3.5 万吨级散货泊位现有设备(装卸桥 2 台, 散货抓斗卸船机 1 台)基础上增加设备, 购置集装箱吊具、开顶集装箱, 同步优化提升环保措施, 调整作业货种为木片、石灰石、煤炭等散货, 原料纸浆、半干浆及木薯淀粉吨袋等件杂货和生石灰等集装箱。货种堆存依托金东纸业已建集装箱堆场、石灰石散货堆场、煤炭条形仓、件杂货堆场及集装箱堆场, 本项目不涉及件杂货拆袋作业。项目建成后, 码头总吞吐量达到散杂货 330 万吨/年、集装箱 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

(8) 总投资: 总投资 11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

表 3.1-1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个	2	1#、2#泊位
2	码头尺度	m	190	1#泊位
3		m	180	2#泊位
4	占地面积引桥数量	个	3	-
		万 m ²	1.56	1#、2#泊位码头面

表 3.1-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主泊位设备	前沿设备更新为：40T 装卸桥 2 台，1200T/H 散货抓斗卸船机 1 台。 购置集装箱吊具、开顶集装箱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公用工程	转运	煤炭货种水平运输作业采用封闭式皮带机、转运站	依托已建其他项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石灰石货种通过自卸车完成码头、堆场间的水平运输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件杂货、集装箱通过车辆完成码头、堆场间的水平运输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木片货种采用平台散改集工艺，使用集装箱拖挂车	新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堆存	15000 m ² 条形煤仓	依托已建其他项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2780m ² 石灰石堆场	依托已建其他项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70120m ² 集装箱及件杂货堆场	依托已建其他项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8100m ² 木片堆场（属于金隆浆纸业）	依托金隆浆纸业已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电	码头平台 2#泊位处建有变电所。高压配电采用 10kV，低压配电采用 380V/220V，供电频率为 50Hz。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变动情况
	照明	码头平台设有 9 盏 20 米高杆灯作为码头平台区域照明，室内外照明均采用高效节能型照明光源灯具。码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10lx。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通信	在码头区设置电视监视系统，在码头平台和转运站设置摄像机，对船舶装卸和煤炭输运进行监控；对各场所的监视采用带电动云台、电动变焦镜头的摄像机；摄像监视信号传输至后方监控中心。生产调度人员之间以及调度人员与移动机械操作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系采用 VHF 无线对讲机。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给水	码头已建给水管线，供水由金东公司自备水厂供水，供水管径为 DN250，供水压力 0.40-0.5Mpa。中水回用依托金东公司中水回用系统。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等经明沟收集至污水收集池，用泵送入金东公司 7.5 万 t/d 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工艺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消防	码头消防已建给水管。干管管径为 DN150，沿码头后边缘布置设有室内消火栓及消火栓箱，消火栓间距为 40m 左右，消防用水由厂区码头消防给水直接供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燃油	港作机械、车辆燃油由流动加油车送至港区现场，港区无油库/罐。港区无自建燃油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辅助工程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包括皮带机输送控制系统、除尘系统等，视频监控接入调度室控制监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10 台定点喷淋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煤机料斗喷淋、煤炭料斗悬空雾炮 60 型 1 台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地面移动式雾炮 60 型 2 台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皮带机为全封闭输煤廊道；落料点配备水雾抑尘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岸电设施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变动情况
		煤炭条形仓两端设置 16m 高钢制防风抑尘网，作业区域配备 16 组喷淋，2 组雾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石灰石堆场更换破损防风抑尘网	本次改造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	排水明沟、集污池、潜污泵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个小型污水收集池沉淀，沉淀池大小共 101.5m ³ （1#泊位 1 个，容积为 1.5m ³ ；2#泊位 2 个，各 50m ³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码头收集、回用系统及码头沉淀池管网改造，加装阀门	本次新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候工楼化粪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堆场维修区油水分离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	装卸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布局。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7300m ² 和固废暂存库 864m ²	依托已建其他项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危险废物贮存库 861m ²	依托已建其他项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仅涉及码头均为已建码头，依托后方已建 15000 m² 条形煤仓、32780m² 石灰石堆场、70120m² 集装箱及件杂货堆场、58100m² 木片堆场。金东码头位于长江下游丹徒直水道右岸，下游距离五峰山大桥约 1.5 公里。金东纸业由西向东分别设置 1#泊位、2#泊位，码头与陆域通过 3 座已建引桥连接。

本项目不设置待泊锚地，进出港船舶可以通过荷花池锚地、34#锚地、泰州锚地、高港锚地等长江航道沿途锚地待泊。

3.1.3. 水工建筑物

本项目码头平台等水工结构施工已在 2015 年加固升等改造时完成；本次主要对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进行完善，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项目技改后码头平面尺寸与现状一致（即交通部门批准的码头平面尺寸），不发生变化。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为 2 倍设计船宽的水域范围，即 $32.2 \times 2 = 64.4\text{m}$ 。回旋水域沿水流方向的长度取 2.5 倍设计船长，即为 $200 \times 2.5 = 500\text{m}$ ，回旋水域垂直水流方向的长度取 1.5 倍设计船长，为 $200 \times 1.5 = 300\text{m}$ 。

2015 年加固改造时，码头前沿深槽近岸，水深条件良好。该江段宽 1400m 左右，右岸为边滩，深泓偏靠左岸，主航道宽度约 500m，泥面高程为 -30~-11.5m 航道边线距码头前沿线约 250m 码头区域水域基本满足船舶作业和靠离泊要求，码头前沿局部区域开展浅点疏浚。码头前沿增加 8 座靠船墩，每座安装钢管桩、橡胶护舷提升靠泊撞击力，码头面原 650KN 的系船柱升级为 1000KN，原 1000KN 的系船柱升级为 1500KN。

表 3.1-3 本项目水工建筑物一览表

泊位	码头平面尺寸 (长度×宽度) (m×m)	投产时间/改扩建时间 (年)	验收阶段建设变动情况
1#泊位	190*35	1999 年/2012 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泊位	180*35	1999 年/2012 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金东码头位于水域流态较为复杂的马鞍矶水域，码头前沿结构与水流流向呈约 15°夹角，码头前沿流态湍急，码头里侧有回流，属冲刷型，无维护性疏浚需求。

3.1.4. 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设备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金东码头前沿设备为：40T 装卸桥 2 台，1200T/H 散货抓斗卸船机 1 台，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1-4 主要装卸设备表

泊位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起重量或生产率	验收阶段建设变动情况
1#	装卸桥	2	GEWA-11-11	40T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GEWA-11-12	40T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散货卸船机	1	GEWA-11-13	1200T/H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1.5. 经营货种及吞吐量

本项目为自用码头，技改后金东码头总吞吐量可达 330 万吨/年（其中散货 210 万吨/年、件杂货 120 万吨/年）、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

表 3.1-5 本项目吞吐量预测表（万 t/a）

	货种	吞吐量	进港	出港
散货	煤炭	110	110	0
	非金属矿石（石灰石）	40	40	0
	木片	60	60	0
	合计	210	210	0
件杂货	原料纸浆	119	119	0
	吨袋（半干浆、木薯淀粉）	1	1	0
	合计	120	120	0
集装箱	生石灰	5 万 TEU (合 44 万吨)	2.5 万 TEU	2.5 万 TEU
	合计	5 万 TEU (合 44 万吨)	2.5 万 TEU	2.5 万 TEU

3.1.6. 装卸工艺

本项目为已建码头升级改造办理环评手续，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吞吐量及货种，在 1#4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3.5 万吨级散货泊位现有设备（装卸桥 2 台，散货抓斗卸船机 1 台）基础上增加设备，泊位性质、岸线均与现状一致，符合交通部门已批准的手续。本项目建成后，金东码头承担木片、石灰石、煤炭等散货，原料纸浆、半干浆及木薯淀粉吨袋等件杂货和生石灰等集装箱的进出港作业，总吞吐量可达 330 万吨/年（其中散货 210 万吨/年、件杂货 120 万吨/年）、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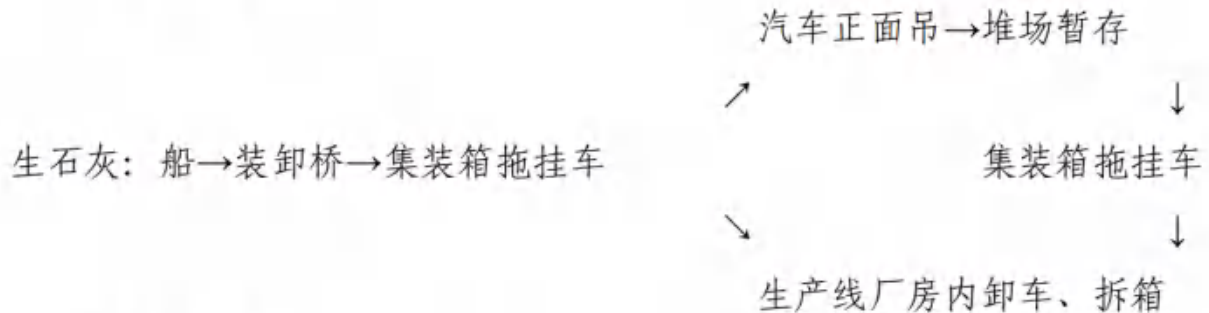
堆场布置于泊位正后方，通过 3 座引桥与码头相连，通过封闭式皮带机、

转运站、封闭自卸车、集装箱拖挂车完成货物水平运输。本项目依托后方已建集装箱堆场、石灰石散货堆场、煤炭条形仓及木片堆场4个堆场，其中木片堆场属于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木片、件杂货、集装箱通过拖挂车、平板车运输，石灰石通过封闭自卸车运输，煤炭通过封闭式皮带机运输。

1#多用途泊位建设装卸桥2座，2号散货泊位建设散货卸船机1座。

主要工艺如下：

（1）集装箱



（2）件杂货

船→装卸桥→牵引平板车→吊叉车→堆场

（3）煤炭（散货）

船→散货卸船机+抓斗→封闭式皮带机（1#、2#、3#）→条形煤仓

（4）石灰石（散货）

船→散货卸船机+抓斗→下料斗→封闭式自卸车→堆场

（5）平台散改集工艺

金东码头散货泊位平台长180米、宽35米，码头平台铺设装卸设备轨道，轨距宽16米，轨道海侧预留安全间距3米，轨道陆侧作业区域16米。为配合煤炭作业，已在轨道陆侧16米区域，临靠引桥位置架设长178米，宽6米的输煤高架，平台剩余宽度为10米，码头平台已无架设木片输送线的空间。为此，金东码头拟采用平台散改集方式卸载。平台散改集工艺流程如下：

在码头平台配备落料料斗，吊机将舱内木片抓取至平台料斗，通过料斗落料开顶集装箱，再由车辆运输至木片堆场。根据实际作业需求，料斗高约4.5m，料斗落料口距装箱口约0.6m—0.9m，平台上配置移动雾炮喷淋

抑尘。运输环节为集装箱封闭式运输。

3.1.7.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金东纸业已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本项目已配备码头配套的风险应急物资，具体见下表。收油机、临时储存容器由海事部门提供。

表 3.1-6 码头环境风险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灭火器(干粉 4kg)	48	码头区域	汤玉兵	13094965895
2	灭火器(干粉 2kg)	46	码头内燃设备	汤玉兵	13094965895
3	灭火器(二氧化碳 10kg)	16	码头桥吊电气房	汤玉兵	13094965895
4	室外消火栓	16	码头区域	汤玉兵	13094965895
5	救生圈	8	码头平台	汤玉兵	13094965895
6	救生衣	40	码头应急物资库	汤玉兵	13094965895
7	拦油索(即围油栏)	600 米	码头平台	汤玉兵	13094965895
8	对讲机	29	码头平台	汤玉兵	13094965895
9	应急泵	2	码头	汤玉兵	13094965895
10	消防沙子	2 吨	应急物资库	汤玉兵	13094965895
11	雨 靴	10	应急物资库	汤玉兵	13094965895
12	铁 锹	10	应急物资库	汤玉兵	13094965895
13	缆绳	16 根	码头平台	汤玉兵	13094965895
14	气体检测仪	1 台	码头平台	汤玉兵	13094965895
15	太平斧	2 把	码头平台	汤玉兵	13094965895
16	防毒面具	3 个	码头平台	汤玉兵	13094965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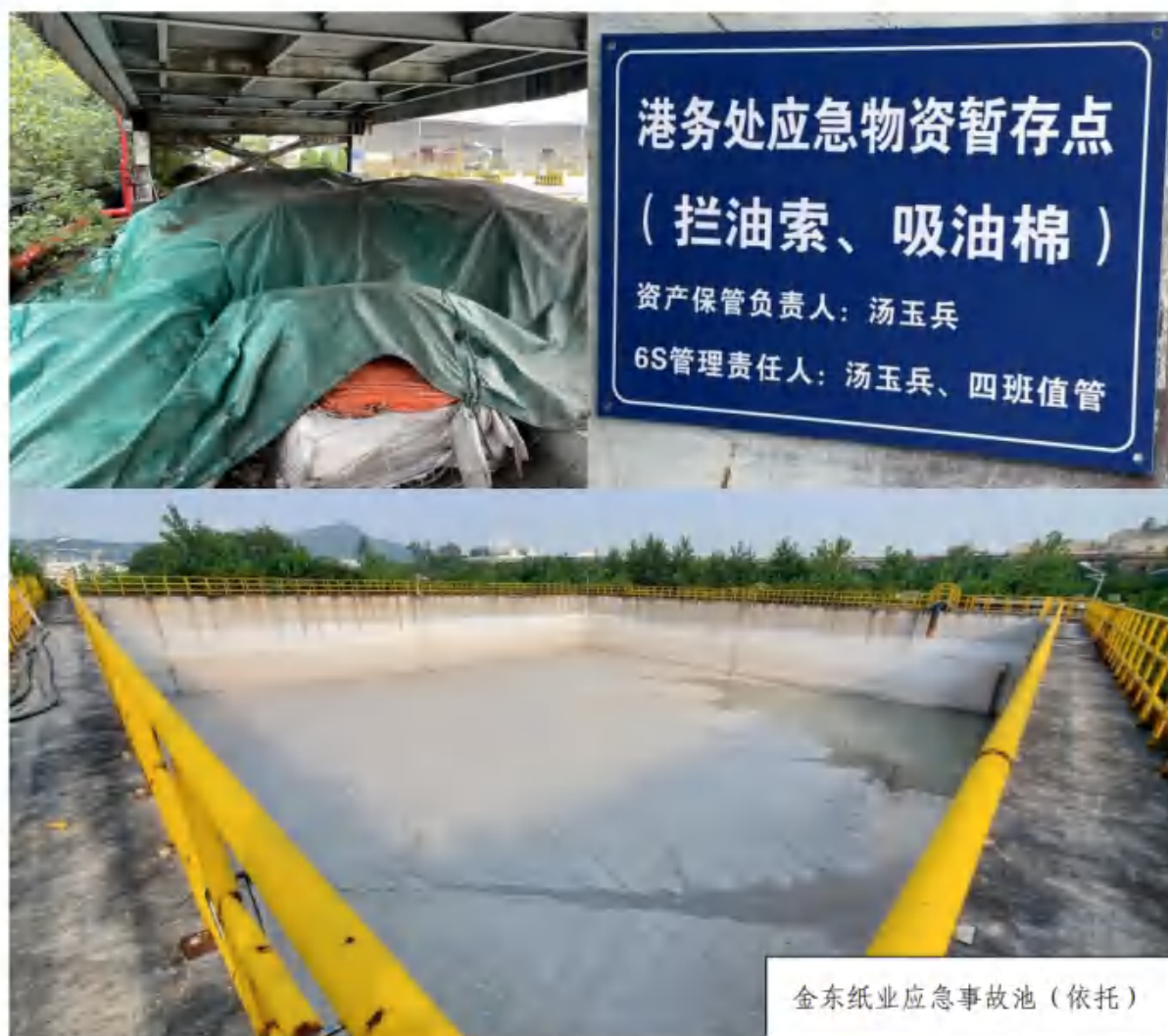


图 3.1-1 码头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3.2. “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环评须对原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实施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以新带老”措施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完善环保手续	金东码头实际作业货种为煤炭、石灰石、件杂货、集装箱，与原环评批复货种不符，新增石灰石货种，集装箱运输生石灰；吞吐量不符，2021 年完成吞吐量 247.4 万吨，已经超环	本项目建成后，金东码头作业货种为煤炭、石灰石、件杂货、集装箱，码头总吞吐量达到散杂货 330 万吨/年、集装箱 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	未变动

		保许可量;		
		加固改造升等为 4 万吨多用途泊位和 3.5 万吨散货泊位,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泊位已投入使用。	本项目码头平台、岸线等水工结构施工已在 2015 年完成, 本项目按照 4 万吨多用途泊位和 3.5 万吨散货泊位办理环评, 并提出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未变动
		环保手续需要完善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镇 经 开 审 批 环 审 [2024] 57 号), 并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未变动
2	污染防治措施提升	本项目依托的石灰石堆场防风抑尘网存在破损现象, 须尽快修复, 定期检查。	依托的石灰石堆场防风抑尘网已完成修复, 并开展定期巡查工作。	未变动

3.3.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环保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码头	粉尘	雾炮 3 台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10 台定点喷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洒水车、清扫车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堆场	粉尘	煤炭条形仓两端设置 16m 高钢制防风抑尘网, 作业区域配备 16 组喷淋, 2 组雾炮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石灰石堆场更换破损防风抑尘网		10	10	
	船舶废气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装卸泊位配备岸电设施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废水	初期雨水、 冲洗废水	COD、SS	码头收集、回用系统及码头沉淀池, 管网改造, 加装阀门	/	5	5	
	码头员工生活废水	COD、SS 、氨氮、 TP	经候工楼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通过吸粪车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TP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通过密封软管抽取至吸污车, 再运输至厂区污水处理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并按照规定要求实现单证闭环管理	质标准》 (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和车辆冲洗标准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	由船方交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在本码头附近水域排放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	东西南厂界达《工业企业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达4类标准	/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电缆、废钢丝绳	一般固废堆场 7300m ² 和固废暂存库 864m ²	零排放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依托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港口设置船舶垃圾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生态	加强绿化	/	/	保持和恢复生态环境	计入主体	计入主体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事故应急措施	围油栏、吸油设备、应急处置机构与应急预案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水体污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由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满足相关要求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合计	/				15	15	

3.4. 工程变动情况汇总

经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调查，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调整。

表 3.4-1 本工程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港口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码头为 1#4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3.5 万吨级散货泊位，主要经营货种为木片、石灰石、煤炭等散货，原料纸浆、半干浆及木薯淀粉吨袋等件杂货和生石灰等集装箱，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不改变已建的码头工程泊位数量、等级，不涉及罐区、堆场。本项目泊位、堆场与环评回顾内容一致。	未变动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扩建后，技改后金东码头总吞吐量可达 330 万吨/年（其中散货 210 万吨/年、件杂货 120 万吨/年）、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码头作业带面积约 1.15hm ² ，3 座引桥面积约 1.41hm ² ，堆场均依托已建堆场，集装箱堆场、石灰石散货堆场、煤炭条形仓属于金东纸业，木片堆场属于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不涉及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评价	未变动

	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与环评一致，未出现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涉及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仅针对码头前沿区域的升级改造，不涉及陆域堆场。	不涉及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	不涉及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危险品货类。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未弱化或降低。	未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染物厂界排放达标、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不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建设得到所在地公众的支持；在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设计施工、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可行。

4.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回顾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使用抓斗式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码头平台配置 10 台喷淋，覆盖平台作业区域。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和出料溜筒等部位及接料斗上口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门座起重机抓斗式装船过程中，采用移动式射雾器等设施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降低作业高度。装卸过程中均应采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且要求雾炮机射程覆盖整个作业区域。港区内按要求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装卸机械大多采用电力驱动，仅自卸车、集装箱拖挂车采用柴油驱动，尽可能减少大气环境污染；进港船舶应利用岸电作为能源，以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保持良好的路况，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等。利用绿化隔离带隔

离扬尘扩散。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带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收集的雨污水沉淀后回用至码头冲洗及喷淋降尘，不外排。雨季超出沉淀池收集能力部分通过管道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厂区路面清扫及绿化。码头前沿收集明沟、小型污水收集池及导流沟、回用管网均已建成并使用。码头员工生活废水经候工楼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船舶生活污水通过密封软管抽取至吸污车，再运输至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并按照要求实现单证闭环管理。码头员工生活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共 3475 m³/a，经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金东纸业路面清扫及绿化。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设备、车辆行驶、船舶噪声。应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建议在非停车功能区设立“禁止泊车”“禁鸣喇叭”等指示牌，港区内车辆限速行驶，严禁乱鸣高音喇叭滋扰居民，严禁违章泊车等措施。减少靠泊船舶鸣笛频次，非必要不鸣笛。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电缆收集后外售；废钢丝绳废弃后表面附着少量油污，由抹布等擦除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装卸废料清扫后混入货品；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漆桶、废油桶、检测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本项目为已建码头升级改造补办环评手续，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吞吐量及货种，码头已实际运行，因此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已涵盖于全厂危废量中。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调度灵活，贮存能力基本可满足本项目及全厂使用。全厂危废暂存均依托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相当，

有效容积 1000t，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致，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5)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码头平台等水工结构施工已在 2015 年加固升等改造时完成；本次主要对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进行完善，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为尽可能减轻项目建设的水生生态影响，建议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利用作业之便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6)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溢油事故、火灾事故等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将本项目纳入现有应急预案体系中，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以及报备，完善应急物资，配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等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加强员工应急培训，确保应急信息传递和反馈系统畅通，明确各种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加强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区域风险应急预案的联动，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并加强日常应急演练，保证应急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效果，可将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2024 年 8 月 15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57 号对《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15 万元，建设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江下游丹徒直水道右岸，下游距离五峰山大桥约 1.5 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1#4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3.5 万吨级散货泊位现有设备（装卸桥 2 台，散货抓斗卸船机 1 台）基础上增加设备，购置集装箱吊具、开顶集装箱，同步优化提升环保措施，调整作业货种为木片、石灰石、煤炭等散货，原料纸浆、半干浆及木薯淀粉吨袋等件杂货和生石灰等集装箱。货种堆存依托金东纸业已建集装箱堆场、石灰石散货堆场、煤炭条形仓件

杂货堆场，本项目不涉及件杂货拆袋、集装箱拆箱作业。项目建成后，码头总吞吐量达到散杂货 330 万吨/年、集装箱 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码头作业面冲洗废水经码头沉淀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路面清扫及绿化；雨季超过码头沉淀池收集能力的码头作业面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与船舶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池预处理的机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混合至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匀池+初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能力 7.5 万 t/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路面清扫及绿化。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当地海事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三）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码头卸船废气（颗粒物，包括 TSP、PM₁₀ 和 PM_{2.5}，下同）、堆场转运废气（颗粒物）转运站转运废气（颗粒物）、石灰石卸车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以“其他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

值。

（四）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装卸机械噪声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应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对噪声源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五）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包装物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废水中转区域和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三、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

四、你公司应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施工期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码头平台等水工结构施工已在 2015 年加固升等改造时完成；本次主要对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进行完善，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以新带老”措施防风抑尘网的改造及安装。

5.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管理

施工期间，场地采取定期洒水、清扫的方式减少扬尘污染。公司已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已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和施工道路。

(2) 道路运输防尘

已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施工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证道路表面洁净、湿润，防止因土质松散、干燥而产生扬尘。公司已设置限速标志牌，控制场内车辆行驶速度小于 20km/h。

(3)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运输车辆落实离场水冲洗管理，避免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洒落地面。

5.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

(2) 施工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水需经收集后接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除尘。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已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注意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以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2) 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已尽可能远离居民住宅和敏感区域,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施工期间已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和动用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者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的噪声声级。

(4) 施工场地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

5.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建筑垃圾和渣土管理。尽量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不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它杂物。

5.2. 营运期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情况,通过现场、资料等调查,核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2.1. 营运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码头运营期的装卸扬尘及流动机械、船舶等排放的尾气将对附近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运营期的大气环境问题主要为扬尘污染。

(1) 煤炭货种卸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 1) 使用抓斗式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 2) 码头平台配置 10 台喷淋,覆盖平台作业区域;
- 3) 煤炭料斗设置喷淋,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配备悬空雾炮 60 型 1 台;
- 4) 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确保冬季气温低于 0°C 时喷淋作业正常。

(2) 石灰石货种卸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 1) 使用抓斗式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 2) 码头平台配置 10 台喷淋,覆盖平台作业区域;

3) 在接料斗上口处设置喷嘴组, 作业时地面移动式雾炮开启;

4) 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 确保冬季气温低于 0°C 时喷淋作业正常。

(3) 木片货种卸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 使用抓斗式卸船机, 采取防泄漏措施;

2) 码头平台配置 10 台喷淋, 覆盖平台作业区域;

3) 木片货种采用平台散改集方式卸料 (本次提升改造);

4) 在接料斗上口处设置喷嘴组, 作业时地面移动式雾炮开启;

5) 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 确保冬季气温低于 0°C 时喷淋作业正常。

(4) 水平运输过程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 平台 183 米输煤高架行走段设置挡风板, 输煤皮带机全封闭, 落料点配备水雾抑尘装置;

2) 运往堆场的皮带机采用封闭廊道, 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

3) 煤炭转运站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 对布置有皮带机的楼层予以封闭;

4) 煤炭转运站内的上游皮带机密封罩和下游皮带机的导料槽等处设置除尘或抑尘设施;

5) 自卸车作业、箱式装卸设备堆场拆箱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有防冻要求的地区, 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

6) 汽车水平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持车厢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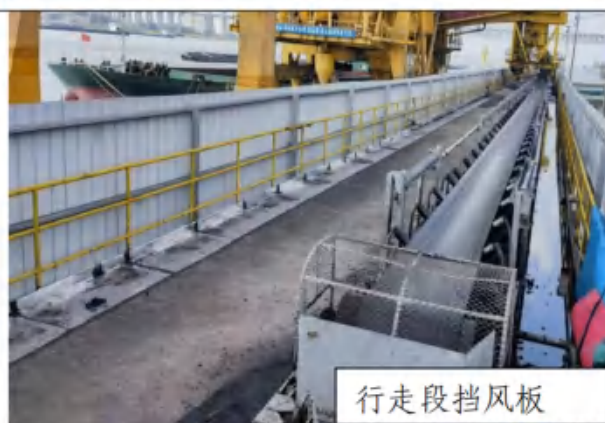
定点雾炮除尘



料斗喷淋除尘



防抛洒托板



行走段挡风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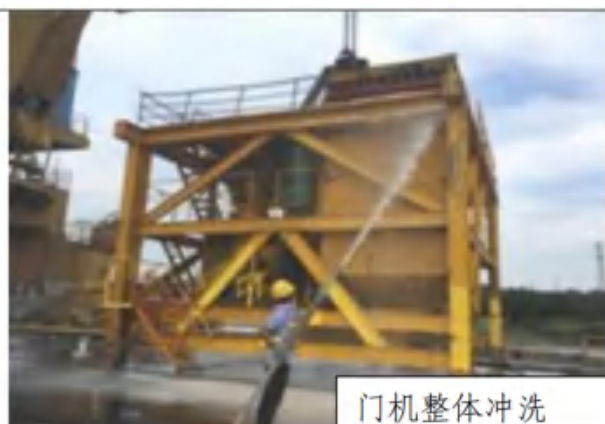
码头喷淋



移动雾炮



封闭式自卸车



门机整体冲洗



图 5.2-1 码头污染防治措施现状

(5) 其他配套防尘措施

企业已配置洒水车、清扫车，对码头作业面、道路进行冲洗和洒水。码头作业面、道路两侧设置喷淋系统，运输作业时洒水抑尘；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码头作业面进行清扫，扫除的煤炭、非金属矿石（石灰石）、木片等散货集中到堆场堆存、苫盖。

港口运营时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在特殊气象条件（六级以上大风）来临前防尘准备工作，六级以上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1〕3号）规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预警时，码头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5.2.2. 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船舶污水、码头员工生活废水、机修废水。

(1)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由明沟收集至码头面3个小型污水收集池沉淀，沉淀池大小共101.5m³（1#泊位1个，容积为1.5m³；2#泊位2个，各50m³），收集的雨污水沉淀后回用至码头冲洗及喷淋降尘，不外排。雨季超出沉淀池收集能力部分通过管道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厂区路面清扫及绿化。

码头前沿收集明沟、小型污水收集池及导流沟、回用管网均已建成并使用。

(2) 码头员工生活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码头员工生活废水经候工楼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船舶生活污水通过密封软管抽取至吸污车，再运输至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并按照要求实现单证闭环管理。码头员工生活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经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金东纸业路面清扫及绿化。

(3) 机修废水处理措施

机修废水经堆场维修区油水分离池处理后，经管道进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机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堆场维修区油水分离池利用重力分离原理，实现水油分离，底部污水通过水管接入码头总管道，送至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浮油定期清理作为危废。

(4) 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方交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在本码头附近水域排放。

(5) 已建污水处理站工艺及规模（本项目依托）

本项目废水依托已建日处理能力 7.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以及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5.2-1 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调匀池出流泵	525m ³ /h*H30m*100HP	5	4用1备
2	调匀池表曝机	CFSS 25HP	5	--
3	初沉污泥泵	80m ³ /h*H15m*10HP	2	2用2备
		150m ³ /h*H20m*20HP	2	
4	冷却水塔进流泵	1120m ³ /h*H20m*125HP	3	2用1备
5	好氧鼓风机	120m ³ /min*60kpa*150kw	4	3用1备
6	回流污泥泵	520m ³ /h*H15m*40HP	6	2用4备
7	脱水机清洗泵	20m ³ /h*H65m*15HP	5	4用1备
8	缓冲池出流泵	400m ³ /h*H20m*55kW	2	1用1备
9	缓冲池搅拌	680mm*22kw	3	--
10	调匀池提升泵	525m ³ /h*H20m*45kW	4	3用1备
11	调匀池搅拌	900mm*22kW	1	--
12	初沉污泥泵	150m ³ /h*H15m*11kW	2	1用1备
13	冷却水塔进流泵	525m ³ /h*H20m*45kW	3	2用1备
14	好氧鼓风机	120m ³ /min*60kpa*150kw	3	2用1备
15	回流污泥泵	480m ³ /h*H9m*30kW	3	1用2备
16	脱水机清洗泵	20m ³ /h*H65m*15HP	5	4用1备
17	板框机污泥泵	150m ³ /h*H20m*18.5kW	2	1用1备
18	低压泵	80m ³ /h*H7m*55kW	2	1用1备
19	高压泵	27m ³ /h*H12m*22kW	3	--
20	压榨泵	16m ³ /h*H188m*15kW	3	--
21	排污泵	80m ³ /h*H10m*7.5kW	2	1用1备

表 5.2-2 污水处理厂主要构筑物参数

名称	数量 (格/个)	体积	尺寸
调匀池	1	8400m ³	60*40*4.5mH
初沉池	2		φ36*4.0mH
好氧池	2	13500m ³ /格	90*30*6mH/格
缺氧池	4	420m ³ /格	10*10*5mH/格
二沉池	2		φ44*4.0mH
调匀池	1	6000m ³	30*40*11mH
初沉池	1		φ40*4.0mH
好氧池	1	13500m ³ /格	90*30*6mH/格
缺氧池	2	420m ³ /格	14*8.5*6mH/格
二沉池	1		φ44*4.0mH

金东纸业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7.5 万吨，负责处理公司生产废水和生产区的生活污水，处理完的废水优先回用，剩余排入长江。自污水处理厂于 2005 年扩建完成后运行至今，未发生明显环境问题，运行情况稳定。生活区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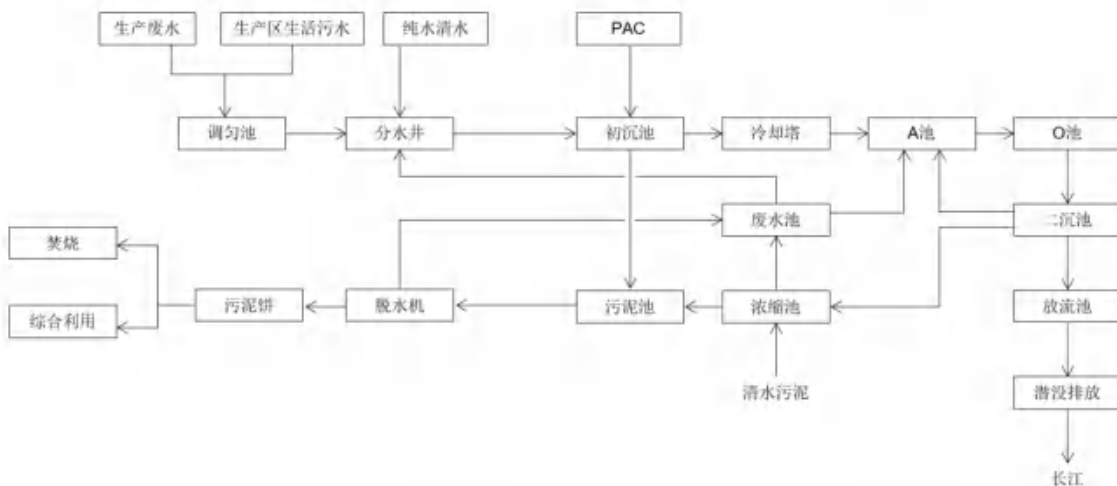


图 5.2-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废水首先进入调匀池，对各种废水进行充分的混合，而且还可以起到调节作用，防止废水冲击负荷；废水进入初沉池首先可以去除废水中容易沉降

的大颗粒污染物；由于车间的废水温度较高对生化不利，所以经过冷却水塔可以将废水的温度降到合适生化的温度；经过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和回流污泥同时流入 A 池进行微生物选择培养和驯化，待停留一段时间后再流入 O 池内好氧生物降解，由于微生物在缺氧和好氧的状态下交替操作，可以筛选及驯化硝化菌种，发挥脱磷除氮功能。同时微生物可利用 BOD 当作有机源，也可以发挥一部分脱氮功能；经过处理的废水进入二沉池，沉淀后上清液体进入放流池，并采用潜没的排放方式排入长江。



图 5.2-3 水污染防治措施

5.2.3. 营运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的噪声和车辆、船舶的交通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等，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3) 码头已设置岸电设施，到港船舶使用岸电，尽可能不使用船舶辅机。

(4) 结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已在可绿化区域种植多行复合植被，增加项目噪声的衰减量。

(5) 保持码头道路通畅，合理疏导车辆，控制鸣笛次数，保持路面平整，降低到港船舶的鸣笛次数，尽量减小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5.2.4. 营运期固废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电缆、废钢丝绳、装卸废料。

废电缆收集后外售；废钢丝绳废弃后表面附着少量油污，由抹布等擦除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装卸废料清扫后混入货品；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面积 864m²，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已对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包装物。危险废物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将危废收集至相应的容器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理，废矿物油与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

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将危废收集至相应的容器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及时运送到陆域危险废物贮存库。

金东纸业于2024年6月已建成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面积861m²，已投入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以下要求：

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收集、管理工作：

①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③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图 5.2-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5.3. 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100608835858J001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2025 年 1 月 6 日变更完成。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情况见下图。

序号	码头类型	码头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3			01	泊位生产单元	卸船	1#装卸桥	MF0156	额定台时效率	t	400			
						2#装卸桥	MF0157	额定台时效率	t	400			
						散货卸船机	MF0155	额定台时效率	t/h	1200			

图 5.3-1 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5.4. 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2024年8月15日,镇江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57号对《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4-1 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57 号文批复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一)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从施工期、装卸设备、节能降耗、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控制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具体见“8.1 清洁生产调查”章节。	已落实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码头作业面冲洗废水经码头沉淀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路面清扫及绿化；雨季超过码头沉淀池收集能力的码头作业面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与船舶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池预处理的机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混合至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匀池+初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能力 7.5 万 t/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路面清扫及绿化。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当地海事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共 47260 m ³ /a，由明沟收集至码头面 3 个小型污水收集池沉淀，沉淀池大小共 101.5m ³ （1#泊位 1 个，容积为 1.5m ³ ；2#泊位 2 个，各 50m ³ ），雨污水收集能力为 34510 m ³ /a。收集的雨污水沉淀后回用至码头冲洗及喷淋降尘，不外排。雨季超出沉淀池收集能力部分通过管道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厂区路面清扫及绿化。码头员工生活废水经候工楼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船舶生活污水通过密封软管抽取至吸污车，再运输至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并按照要求实现单证闭环管理。码头员工生活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共 3475 m ³ /a，经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金东纸业路面清扫及绿化。	已落实
(三)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码头卸船废气（颗	除已建污染防治措施外，更换石灰石堆场破损挡风抑尘网。目前各	已落实

颗粒物，包括 TSP、PM₁₀ 和 PM_{2.5}，下同）、堆场转运废气（颗粒物）转运站转运废气（颗粒物）、石灰石卸车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以“其他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项散货货种卸船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1）煤炭货种卸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使用抓斗式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已采用）； 2）码头平台配置 10 台喷淋，覆盖平台作业区域（已采用）； 3）煤炭料斗设置喷淋，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配备悬空雾炮 60 型 1 台（已采用）； 4）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确保冬季气温低于 0℃时喷淋作业正常（已采用）。 （2）石灰石货种卸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使用抓斗式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已采用）； 2）码头平台配置 10 台喷淋，覆盖平台作业区域（已采用）； 3）在接料斗上口处设置喷嘴组，作业时地面移动式雾炮开启（已采用）； 4）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确保冬季气温低于 0℃时喷淋作业正常（已采用）。 （3）木片货种卸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使用抓斗式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已建设，依托现有）； 2）码头平台配置 10 台喷淋，覆盖平台作业区域（已建设，依托现有）； 3）木片货种采用平台散改集方式卸料（本次提升改造），运至木片堆场（属于金隆浆纸业）后开展箱式设备拆箱，使用雾炮降尘，水雾覆盖作业面； 4）在接料斗上口处设置喷嘴组，作业时地面移动式雾炮开启（已建设，依托现有）；	
---	---	--

		5) 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 确保冬季气温低于 0°C 时喷淋作业正常 (已建设, 依托现有)。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金东纸业 (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四)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装卸机械噪声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 应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对噪声源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及运行时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五)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包装物属于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收集后,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将危废收集至相应的容器中,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及时运送到陆域危险废物贮存库。金东纸业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861 m², 有效容积 1000t, 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新增危废, 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六)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 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重点做好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废水中转区域和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 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做好危废收集、管理工作,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	已落实

	防腐防渗处理。	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危险废物的暂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	--

6.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调查期间工况

2025年5月15日~18日,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6.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万 t/d)

货类	环评 吞吐量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作业量	工况占 比 (%)	作业量	工况占 比 (%)	作业量	工况占 比 (%)	作业量	工况占 比 (%)
散货	0.618	0.595	96	0.679	110	0.592	96	0.639	103
件杂货	0.353	0.235	67	0.2	57	0.299	85	0.326	92
集装箱	147TEU (0.12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	0.83	75	0.879	80	0.891	81	0.965	88

注：环评吞吐量 (万 t/d) = 环评中年吞吐量 (万吨/年) ÷ 340 天。

6.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2.1. 废气无组织排放调查

(1) 监测方案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见下表。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监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G4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编号: (2025) 检 (0513003) 号,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 验收监测期间, 企

业边界监测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6.2-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2-3。

表 6.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2025 年 5 月 15 日	阴	西	2.0~2.5	20.7~22.5	54~57	101.26~101.36
2025 年 5 月 16 日	晴	西	2.2~3.5	20.6~22.0	50~54	101.20~101.30

表 6.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G1	G2	G3	G4		
2025 年 5 月 15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83	0.192	0.190	0.198	0.5	达标
		第二次	0.184	0.190	0.188	0.204	0.5	达标
		第三次	0.185	0.195	0.188	0.199	0.5	达标
2025 年 5 月 1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86	0.190	0.195	0.195	0.5	达标
		第二次	0.189	0.198	0.198	0.192	0.5	达标
		第三次	0.184	0.193	0.195	0.195	0.5	达标

6.2.2. 大气环境质量调查

(1) 监测方案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见下表。

表 6.2-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港湾花园 Q5	TSP 日均值	共 3 天,每天检测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日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PM _{2.5} 日均值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检（0513003）号，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评

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中 TSP、PM₁₀、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5，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6.2-6。

表 6.2-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2025 年 5 月 15 日	阴	西	2.0~2.5	20.2	58	101.42
2025 年 5 月 16 日	晴	西	2.3~2.6	20.6	57	101.32
2025 年 5 月 17 日	晴	西	2.4~2.7	21.1	56	101.35

表 6.2-6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日均值		
2025.5.15	港湾花园 Q5	TSP	0.183	0.30	达标
		PM ₁₀	0.142	0.15	达标
		PM _{2.5}	0.069	0.075	达标
2025.5.16	港湾花园 Q5	TSP	0.179	0.30	达标
		PM ₁₀	0.145	0.15	达标
		PM _{2.5}	0.066	0.075	达标
2025.5.17	港湾花园 Q5	TSP	0.176	0.30	达标
		PM ₁₀	0.143	0.15	达标
		PM _{2.5}	0.067	0.075	达标

6.3.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3.1. 废水排放调查

(1) 监测方案

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带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码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雨季超出沉淀池收集能力部分通过管道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废水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码头集水池回用水口	pH、色（度）、浊度、	每天 4 次，连续 监测 2 天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BOD ₅ 、氨氮、溶解氧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检（0513003）号、（2025）检（0513004）号，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因子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和车辆冲洗的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6.3-2。

表 6.3-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5 月 15 日	W1 码头 集水池回 用水口	pH 值	7.5	7.6	7.6	7.4	6.0~9.0	达标
		浊度/NTU	8.4	8.5	8.5	8.3	≤10	达标
		BOD ₅ (mg/L)	7.2	7.1	7.0	7.0	≤1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30	达标
		氨氮 (mg/L)	0.050	0.035	0.044	0.058	≤8	达标
		溶解氧 (mg/L)	4.1	4.4	4.6	4.6	≥2.0	达标
2025 年 5 月 15 日	W2 污水 处理站 出口	pH 值	7.8	7.7	7.7	7.6	6.0~9.0	达标
		浊度/NTU	8.9	8.9	8.8	8.0	≤10	达标
		BOD ₅ (mg/L)	7.6	8.0	8.0	7.9	≤1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30	达标
		氨氮 (mg/L)	0.136	0.177	0.191	0.146	≤8	达标
		溶解氧 (mg/L)	4.2	4.3	4.3	4.5	≥2.0	达标
2025 年 5 月 16 日	W1 码头 集水池回 用水口	pH 值	7.4	7.5	7.5	7.6	6.0~9.0	达标
		浊度/NTU	8.2	8.1	8.1	8.0	≤10	达标
		BOD ₅ (mg/L)	7.4	7.6	7.0	7.0	≤1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30	达标
		氨氮 (mg/L)	0.078	0.064	0.072	0.084	≤8	达标
		溶解氧 (mg/L)	4.3	4.1	4.2	4.5	≥2.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5 月 16 日	W2 污水 处理站 出口	pH 值	7.7	7.8	7.7	7.6	6.0~9.0	达标
		浊度/NTU	8.7	8.7	8.9	8.0	≤10	达标
		BOD ₅ (mg/L)	8.1	8.4	7.9	8.2	≤1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30	达标
		氨氮 (mg/L)	0.159	0.186	0.197	0.145	≤8	达标
		溶解氧 (mg/L)	4.9	4.8	4.0	4.1	≥2.0	达标

6.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

(1) 监测方案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见下表。

表 6.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J1	长江	1#泊位上游 500m	水温、pH、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COD、DO、NH ₃ -N、 TP、石油类、挥发酚	连续 3 天，每 天上、下午各 一次。
WJ2	长江	金东码头处		
WJ3	长江	2#泊位下游 1000m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检（0513003）号，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处长江段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6.3-4。

表 6.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J1		WJ2		WJ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5.16	pH（无量纲）	7.7（15.9℃）	7.8（16.4℃）	7.8（16.0℃）	7.8（16.6℃）	7.8（16.1℃）	7.8（16.6℃）	6~9	达标
	COD	5	6	5	5	8	8	≤15	达标
	BOD ₅	2.7	2.6	2.9	2.6	2.6	2.6	≤3	达标
	NH ₃ -N	0.056	0.09	0.029	0.041	0.034	0.044	≤0.5	达标
	DO	8.74	8.7	8.03	8	8.09	8	≥6	达标
	石油类	0.01	0.01	0.01	ND	0.02	0.02	≤0.05	达标
	TP	0.08	0.08	0.09	0.09	0.09	0.09	≤0.1	达标
	挥发酚	0.0004	0.0004	0.0006	0.0005	0.0004	0.0006	≤0.0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4	2.5	2.2	2.3	2.1	2.3	≤4	达标
2025.5.17	pH（无量纲）	7.6（16.1℃）	7.7（17.9℃）	7.8（16.3℃）	7.8（18.0℃）	7.8（16.5℃）	7.7（18.1℃）	6~9	达标
	COD	10	9	7	6	10	9	≤15	达标
	BOD ₅	2.5	2.4	2.6	2.4	2.2	2.4	≤3	达标
	NH ₃ -N	0.054	0.075	0.041	0.035	0.045	0.058	≤0.5	达标
	DO	7.94	7.87	8	7.91	7.92	8.01	≥6	达标
	石油类	0.02	0.01	ND	0.01	ND	ND	≤0.05	达标
	TP	0.07	0.08	0.07	0.07	0.07	0.09	≤0.1	达标
	挥发酚	0.0004	0.0005	ND	ND	0.0003	0.0004	≤0.0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	2.4	2	2	2	2	≤4	达标
2025.5.18	pH（无量纲）	7.6（16.6℃）	7.4（15.3℃）	7.8（17.6℃）	7.8（17.8℃）	7.7（16.5℃）	7.7（16.3℃）	6~9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J1		WJ2		WJ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COD	10	7	8	7	10	10	≤15	达标
	BOD ₅	2.8	2.7	2.6	2.4	2.5	2.6	≤3	达标
	NH ₃ -N	0.062	0.067	0.054	0.058	0.046	0.049	≤0.5	达标
	DO	8.49	8.54	7.79	7.68	8.13	8.17	≥6	达标
	石油类	0.02	0.01	0.02	0.02	0.01	0.02	≤0.05	达标
	TP	0.09	0.08	0.08	0.09	0.08	0.09	≤0.1	达标
	挥发酚	ND	0.0005	0.0004	0.0006	0.0004	0.0004	≤0.0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1	2.1	2.4	2	2.1	1.9	≤4	达标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挥发酚检出限为 0.0003mg/L。

6.4.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4.1. 噪声排放调查

(1) 监测方案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6.4-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码头北侧	1	等效声级 LeqdB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各 1 次。
Z2	厂区北侧 1	1		
Z3	厂区北侧 2	1		
Z4	厂区东北侧	1		
Z5	厂区东侧	1		
Z6	厂区东南侧	1		
Z7	厂区南侧	1		
Z8	厂区西南侧	1		
Z9	厂区西侧	1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检（0513003）号，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4-2。

表 6.4-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声源
2025 年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	Z1	码头北侧	昼	60.7	70	达标	生产噪声
	Z2	厂区北侧 1	昼	60.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3	厂区北侧 2	昼	58.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4	厂区东北侧	昼	58.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5	厂区东侧	昼	59.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6	厂区东南侧	昼	61.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7	厂区南侧	昼	61.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 年 5 月 16 日 ~5 月 17 日	Z8	厂区西南侧	昼	58.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9	厂区西侧	昼	61.7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1	码头北侧	夜	52.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2	厂区北侧 1	夜	48.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3	厂区北侧 2	夜	49.3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4	厂区东北侧	夜	48.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5	厂区东侧	夜	52.3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6	厂区东南侧	夜	47.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7	厂区南侧	夜	44.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8	厂区西南侧	夜	46.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9	厂区西侧	夜	51.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1	码头北侧	昼	62.5	70	达标	生产噪声
	Z2	厂区北侧 1	昼	60.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3	厂区北侧 2	昼	61.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4	厂区东北侧	昼	59.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5	厂区东侧	昼	59.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6	厂区东南侧	昼	60.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7	厂区南侧	昼	59.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8	厂区西南侧	昼	60.2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9	厂区西侧	昼	58.7	65	达标	生产噪声
	Z1	码头北侧	昼	50.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2	厂区北侧 1	昼	50.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3	厂区北侧 2	夜	50.3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4	厂区东北侧	夜	51.3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5	厂区东侧	夜	50.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6	厂区东南侧	夜	52.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7	厂区南侧	夜	48.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8	厂区西南侧	夜	51.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Z9	厂区西侧	夜	51.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6.4.2. 声环境质量调查

(1) 监测方案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6.4-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0	厂区南侧（玉泉花园）	20minL _{A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检（0513003）号，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4-2。

表 6.4-4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Z10	厂区南侧（玉泉花园）	昼	56.8	60	达标
	Z10	厂区南侧（玉泉花园）	夜	46.2	50	达标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Z10	厂区南侧（玉泉花园）	昼	57.8	60	达标
	Z10	厂区南侧（玉泉花园）	夜	48.1	50	达标

6.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电缆、废钢丝绳、装卸废料、船舶生活垃圾。废电缆收集后外售；废钢丝绳废弃后表面附着少量油污，由抹布等擦除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装卸废料清扫后混入货品；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包装物。危险废物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将危废收集至相应的容器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理，废矿物油与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6.6.1. 检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6-1。

表 6.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JSBY-20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JSBY-20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SI-5100, JSBY-14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8	0.02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仪, ZD-501, JSBY-289	0.3NTU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JSBY-208	/
	化学需氧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滴定管, 50ml,	4mg/L

	量	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SBY-DDG-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BY-171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JSBY-020	0.01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JSBY-208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25mL, JSBY-DDG-05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SI-5100, JSBY-149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萃取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型, JSBY-108	0.0003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122, JSBY-126, JSBY-143, JSBY-144;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7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141;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7μ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125; 分析天平,	0.010mg/m ³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618-2011	AUW120D, JSBY-011	0.010mg/m ³
	PM _{2.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142;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持式综合气象仪, NK5500, JSBY-162,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JSBY-156; 声校准器(2 级), AWA6221B, JSBY-091; 声校准器(1 级), AWA6221A, JSBY-138; 多功能声级计(1 级), AWA6228+, JSBY-137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手持式综合气象仪, NK5500, JSBY-162,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JSBY-156; 声校准器(1 级), AWA6221A, JSBY-138; 多功能声级计(1 级), AWA6228+, JSBY-137	/

6.6.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 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 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 且质控数据合格。

6.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环境空气的采样方法严格按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及《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6.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JSBY-091	93.8	93.8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JSBY-138	93.8	93.8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JSBY-091	93.8	93.8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JSBY-138	93.8	93.8
区域环境噪声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JSBY-091	93.8	93.8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JSBY-138	93.8	93.8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JSBY-091	93.8	93.8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JSBY-138	93.8	93.8

6.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码头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评价内容中主体工程已建成，码头平台等水工结构施工已在 2015 年加固升等改造时完成；本次主要对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进行完善，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货

种堆存依托金东纸业已建集装箱堆场、石灰石散货堆场、煤炭条形仓、件杂货堆场及集装箱堆场，本项目不涉及件杂货拆袋作业。

因此，试运行前后，生态环境不发生改变。

7.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7.1. 风险事故类型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吞吐货种主要为集装箱、件杂货及散货煤炭、非金属矿石（石灰石）、木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储存。根据本项目的运营性质，生产事故污染的环节主要为：船舶碰撞造成燃油舱破裂导致的溢油事故。

7.2. 事故调查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生产作业方式规范，经现场及资料调查，本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未发生船舶溢油污染事故、燃烧事故等安全、环境突发事件。

7.3. 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7.3.1.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金东纸业已在《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7月21日取得备案证（备案号：321171-2025-67-M）。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已包含已建码头、溢油风险内容，并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一图两单两卡”要求，确保发生溢油事故可以及时有效处置。

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为宏观，对企业应急预案起指导作用。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本企业，致使本企业启动应急预案，或因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企业造成环境影响，致使周边企业启动应急预案，两者是相互关联的。企业应急预案主要是针对企业生产实际和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对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预案起到细化和补充的作用。本预案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镇江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相衔接。本应急预案若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冲突时，执行政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体系见图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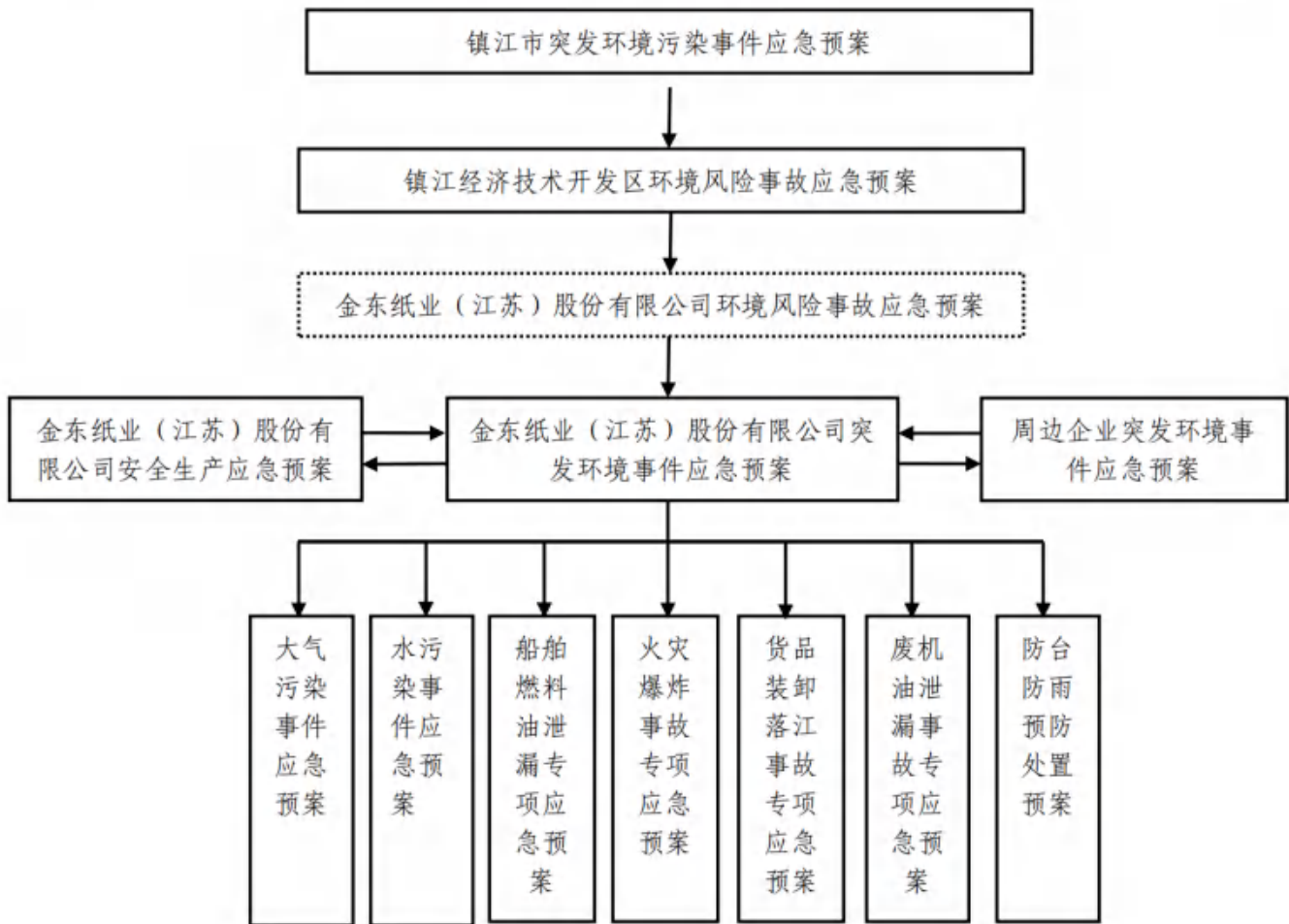


图 7.3-1 应急预案体系图

7.3.2.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调查

为能有效预防突发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公司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救援小组组织机构体系示意图见图 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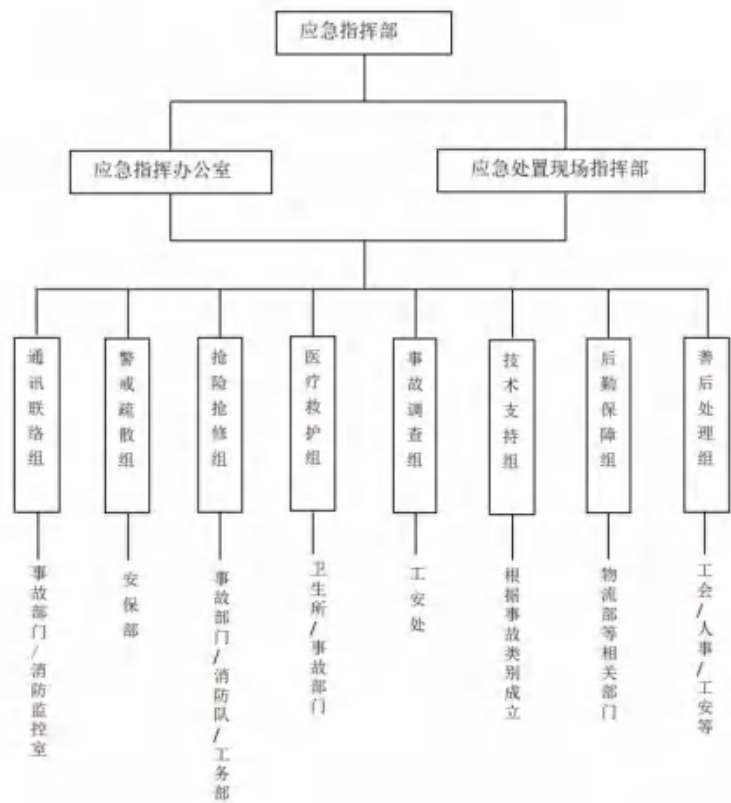


图 7.3-2 应急救援小组组织机构体系示意图

表 7.3-1 各小组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应急处置单位/部门	组成人员	职责说明
1	应急指挥办公室	李云胜 18652889895 黄效臣 18652887778	负责指挥全盘应变计划执行，以降低事故灾害程度。
2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任浩堂 13952813739 聂新新 18262073543	1、组织现场人员作制程应变处理。 2、执行现场消防救灾任务，并指挥现场灾区之人员运用，以确保消防救灾人员之安全。
3	抢险组/消防队	朱建吉 13615280530 夏新良 13912808204	负责执行现场消防抢救灾变，警戒及防止灾变扩大及现场洗消、清理等工作。 进入救灾现场，并接受应急应变小组指挥调度，疏散物料、控制和回收泄漏物，清除泄漏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及执行救灾工作。
4	警戒组	仲力 13852949753	1、负责执行现场消防抢救灾变，及可燃气体浓度监测 2、负责划定管制区并竖立标示牌，禁止人

			员进入，以保护人员安全。 3、负责规划通知全厂人员疏散事宜。 4、负责车辆/人员管制及交通安全。
6	伤员抢救组	黎宇 13812454010 吴云凤 13861352309	1、负责受伤人员急救及送医事宜。
7	物资供应组	尹俊伟 13952800057	1、负责在紧急事故有关抢修之技术和设备维修、支持等协助，并在事前预备各种重要设备及管线之细部蓝图，以备临时紧急需要。 2、泄漏事故发生后，要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堵漏，负责管线阀门更换等。
8	通讯联络组	夏新良 13912808204 周健 13655280120 监控室内线 7067	负责内外部联系和通讯保障。
9	专家组	殷海文 13905280903	负责现场或者电话应急处置指导。
10	善后处	徐韦 13952891865 卞晓莉 13511694719	负责后期受伤人员的救治以及家属联系和安置抚慰。
11	调查组	聂新新 18262073543	负责事故的处理和总结，出具事故调查报告。

7.3.3. 应急物资、应急设备配备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事件，配备了较为完善的应急物资，具体见表 7.3-2。

金东码头已按照环评要求进一步补充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具体见“3.1.7.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章节。

表 7.3-2 应急物资一览表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名称	型号	储备量	责任部门	管理人姓名电话	存放地点
工程抢险设施	液压千斤顶	30T/100T/10T/50T	5	工务部	方勇/7353	PM1 机械待命室
	手拉葫芦	10T	2	工务部	方勇/7353	PM1 机械待命室
	管钳	600mm	1	工务部	方勇/7353	PM1 机械待命室
	液压顶	25T	1	工务部	方勇/7353	PM3 待命室
	管子钳	KEN-588-2360K36IN	1	工务部	方勇/7353	PM4 待命室

	大力钳	KEN-558-7290K	1	工务部	方勇/7353	PM5 待命室
	手拉葫芦	5TL5m 环链手拉式 KITOM3-46	1	工务部	方勇/7353	PM6 待命室
	千斤顶	HM41/HM21	4	工务部	方勇/7353	工务备品室
	管子钳		3	工务部	方勇/7353	三班组各一 PC
	大力钳		3	工务部	方勇/7353	三班组各一 PC
	手拉葫芦	5T	2	工务部	方勇/7353	工务待命室
	氧乙炔割具		5	工务部	方勇/7353	工务待命室
	吊带	1T 至 10T	10	工务部	方勇/7353	工务待命室
	千斤顶	HM41(4000KG)/HM21(2000KG)	9	工务部	方勇/7353	工务资产室
	断线钳	HSS1050	3	工务部	方勇/7353	工务资产室
	管子钳	BAHCO143/680-75	2	工务部	方勇/7353	工务资产室
	抽水泵		2	行政管理处	张庆飞/7229	行政管理处
工程机械	挖机	PC200	2	工务部/ 工务公用处	刘广明/7316	无固定地点
	推土机	D65E	1	工务部/ 工务公用处	刘广明/7316	无固定地点
	装载机	柳工 ZL50C	2	能源部/ 汽电处	戴国治/7637	煤厂
	叉车	小松 FD50-8、小松 FD50AY-10	4	能源部/ 汽电处	戴国治/7637	锅炉岛及煤厂
	装载机	5 吨	3	金隆浆	于刚华 7495	备木堆场
	叉车	3 吨	4	金隆浆	庄晓俊 7481	浆线半干浆区域
应急处置物资	沙包		25BG	物流部/ 资材处	夏灵伟 7282	原料 B 库 F4 位
	沙包		40BG	物流部/ 资材处	夏灵伟 7282	物料仓库
	油布		10EA	物流部/ 资材处	夏灵伟 7282	物料仓库
	草垫		10EA	物流部/ 资材处	夏灵伟 7282	物料仓库
	沙包		28BG	物流部/ 资材处	夏灵伟 7282	仪电仓库南侧大门
	铁锹		2EA	物流部/	夏灵伟 7282	堆场储物

				资材处		箱
	编织袋		10EA	物流部/ 资材处	夏灵伟 7282	堆场储物箱
检验检测工具	可燃气体检测仪	LPG、NG、C ₂ H ₂ 、C ₂ H ₄	2	物流部/ 资材处	孔庆丰/7291	LPG 站
	氧气检测仪		1	物流部/ 资材处	孔庆丰/7291	LPG 站
	多种气体检测仪	BW (O ₂ 、CO、H ₂ S、CH ₄)	1	人资部/ 工安处	吴纲/7176	工安处
	辐射检测仪	INSPACTER	1	人资部/ 工安处	吴纲/7176	工安处
医疗救护设备 设施	救护车		1	人资部/ 卫生所	吴云风/7064	消防站车库
	多参数监护仪		1	人资部/ 卫生所	吴云风/7064	消防站车库
	氧气		2	人资部/ 卫生所	吴云风/7064	消防站车库
	担架		2	人资部/ 卫生所	吴云风/7064	消防站车库
	夹板		2	人资部/ 卫生所	吴云风/7064	消防站车库
	出诊箱		2	人资部/ 卫生所	吴云风/7064	卫生所
	药品	烫伤膏、创口贴、绷带、 碘伏、防暑药品	3	技术部/ 品管处	现场值班主管 6912/6919/6916	制程实验室 PM 质监站 平板质监站
	药品	烫伤膏、硼酸、碳酸氢钠、 硫磺粉	1	技术部/ 生管处	包彩云 6933	进料检验课办公室
应急通讯设施	对讲机		14	金隆浆	庄晓俊 7475	各课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6	EHS/工 安处	周健/7118	消防楼
	防爆对讲机	用于有限距离内的通讯 (约 5Km)	3	物流部/ 资材处	孔庆丰/7292	LPG 站
消防应急设施	中型水罐车	东风 EQ1141GJ 水罐消防 车	1	EHS/工 安处	陶俊彪/7117	消防楼
	泡沫消防车	东风 EQ1141G 泡沫消防 车 五十铃 FVR34J2 泡沫消防 车	2	EHS/工 安处	陶俊彪/7117	消防楼
	泡沫液	水成膜	2 吨	人资部/ 保卫	周建/7118	消防楼
	灭火器	干粉 2KG	206EA	EHS/工 安处	夏新良 7116	消防楼
		干粉 4KG	5056EA	EHS/工 安处	夏新良 7116	消防楼

		干粉 20KG	15EA	EHS/工 安处	夏新良 7116	消防楼
		干粉 35KG	76EA	EHS/工 安处	夏新良 7116	消防楼
		二氧化碳 3KG	643EA	EHS/工 安处	夏新良 7116	消防楼
		二氧化碳 5KG	4EA	EHS/工 安处	夏新良 7116	消防楼
		二氧化碳 7KG	5EA	EHS/工 安处	夏新良 7116	消防楼
	呼吸器	空气呼吸器	10 套	EHS/工 安处	夏新良 7116	消防楼
其他	防护服	防护服	4 套	EHS/工 安处	夏新良 7116	消防楼
	反光帽		20	人资部/ 保卫	仲力/7065	1#门/2#门 /5#门
	安全头灯		8	金隆浆	陈卫国 7493、 7496	回收办公 室及各班 班组
	软梯	10M	2	金隆浆	郑江 7488	化机浆课 备品室
	反光衣		10	人资部/ 保卫	仲力/7061	消防楼
	巡逻车		1	人资部/ 保卫	仲力/7061	厂区

7.4. 调查结论

本码头本身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极小。码头生产事故污染的环节主要为：船舶碰撞造成燃油舱破裂导致的溢油事故，从而造成的环境危害。

金东纸业已在《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号：321171-2025-67-M）。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已包含已建码头、溢油风险内容，并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一图两单两卡”要求，确保发生溢油事故可以及时有效处置。

8.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8.1. 清洁生产调查

(1) 施工期

本项目码头平台等水工结构施工已在 2015 年加固升等改造时完成；本次主要对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进行完善，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

在本工程施工前已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来促进和监督施工企业，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做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及处置方法。环境管理方面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标准，建立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科学管理。

(2) 规模效应

项目建成后，码头总吞吐量达到散杂货（木片、石灰石、煤炭、原料纸浆、半干浆及木薯淀粉吨袋）330 万吨/年、集装箱 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

(3) 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先进性

本项目装卸疏运作业流程各工序分工明确，设计合理、简洁，能够对货物实现直接、快捷的装卸，具有较高的装卸效率。

(4) 节能降耗措施

本工程在工艺流程设计和设备选型方面，具体的节能措施有：

①供电、照明

合理调度船舶到港时间，充分利用自然光源，降低照明电耗。采用整体照明和局部照明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节能型变压器和绿色照明灯具。各用电场所均安装电表进行计量。

②装卸机械

装卸机械选用国内知名厂家生产的定型产品。合理调度和使用装卸机械，避免无负运行。加强装卸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③节水

加强用水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渗漏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后，进入码头污水收集池处理，处理后的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喷淋及地面冲洗，不外排。

（5）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三废”经处理后，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散货码头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机，有效减少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体现了清洁生产中全过程污染控制的要求。

（6）清洁能源

本项目大型装卸设备能源主要为电能，属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生产管理

本项目采用中央集控方式对码头区域来往船只进行严格管理，通过无线电联络掌握船只航行状态同时发送调控指令，使船只在码通过无线电联络掌握船只航行状态同时发送调控指令，使船只在码头区域内规范行驶有序停泊，有效减少碰撞等事故的发生。以上措施实施后，可以减少甚至杜绝事故发生，从而大大降低事故性泄漏造成污染水域的概率。

码头内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及规程，严格控制货物和固体废物的任意堆放和丢弃，货物装卸堆放有专人指挥，并有保洁人员收集码头固体废弃物，水域严禁垃圾抛弃。

（8）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从施工期、装卸设备、节能降耗、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控制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2. 污染物总量控制调查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11.486 吨。固体废物零排放。

对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无组织废气难以核算排放量，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具备核算条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9. 公众意见调查

9.1. 调查目的

本次验收调查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项目施工期、运营后环保工作、环境影响的看法和建议，了解项目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通过了解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受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同时，根据公众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补救措施。

9.2. 调查对象和方法

本次公众调查对象主要为建设项目周边的居民、周边企业的职工等，采取走访+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相关人员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2025年6月现场发放问卷45份，回收45份，回收率100%。

9.3. 调查程序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建设单位先向被调查者发放问卷，并对照问卷向被调查者介绍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环保措施情况、本次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等情况。在被调查者充分理解项目情况、调查问卷内容基础上，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

9.4. 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内容

- (1) 建设前后环境影响程度的变化；
- (2) 环境影响情况、来源以及希望采取的措施；
- (3) 本工程对周边居民生活水平的综合影响。

表 9.4-1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 人员 简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	
工程概 况	项目在本公司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在 1#4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3.5 万吨级散货泊位现有设备（装卸桥 2 台，散货抓斗卸船机 1 台）基础上增加设备，购置集装箱吊具、开顶集装箱，同步优化提升环保措施，调整作业货种为木片、石灰石、煤炭等散货，原料纸浆、半干浆及木薯淀粉吨袋等件杂货和生石灰等集装箱。货种堆存依托金东纸业已建集装箱堆场、石灰石散货堆场、煤炭条形仓、件杂货堆场及集装箱堆场，本项目不涉及件杂货拆袋作业。项目建成后，码头总吞吐量达到散杂货 330 万吨/年、集装箱 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			
意见调 查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 A.支持 B.无所谓 C.不支持			
	（2）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3）本项目产生的扬尘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4）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6）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7）本项目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A.有 B.没有			
	（8）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9.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9.5-1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调查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	A.支持	43	95.5%
	B.无所谓	2	4.5%
	C.不支持	0	0
(2)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45	100%
	B.影响较轻	0	0
	C.影响较重	0	0
(3) 本项目产生的扬尘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42	93.3%
	B.影响较轻	3	6.7%
	C.影响较重	0	0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45	100%
	B.影响较轻	0	0
	C.影响较重	0	0
(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43	95.5%
	B.影响较轻	2	4.5%
	C.影响较重	0	0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43	95.5%
	B.基本满意	2	4.5%
	C.不满意	0	0
(7) 本项目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A.有	0	0
	B.没有	45	100%

根据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结果可知：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整体表示满意，环境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对周围居民的生产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没有不满意人群。

9.6. 公众投诉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目前建设单位未收到居民对工程运营过程中引起的环境影响投诉。也未接到环保部门或者环境信访投诉中心的电话反馈情况。

建议建设单位后期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工程的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出现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10.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0.1. 环境管理状况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码头平台等水工结构施工已在 2015 年加固升等改造时完成；本次主要对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进行完善，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以新带老”措施防风抑尘网的改造及安装。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配备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建设单位发布相关环境保护规程，如装卸设备操作规程、环保设施使用管理办法等，并由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环保工作进行决策。设置安环部、单指部、设备部、港务部等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的环保职责，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启用状态。

10.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码头平台等水工结构施工已在 2015 年加固升等改造时完成；本次主要对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进行完善，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以新带老”措施防风抑尘网的改造及安装，主要影响环境影响发生在营运期。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中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例行监测计划。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工程调查情况

本项目在 1#4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3.5 万吨级散货泊位现有设备（装卸桥 2 台，散货抓斗卸船机 1 台）基础上增加设备，购置集装箱吊具、开顶集装箱，同步优化提升环保措施，调整作业货种为木片、石灰石、煤炭等散货，原料纸浆、半干浆及木薯淀粉吨袋等件杂货和生石灰等集装箱。货种堆存依托金东纸业已建集装箱堆场、石灰石散货堆场、煤炭条形仓、件杂货堆场及集装箱堆场，本项目不涉及件杂货拆袋作业。项目建成后，码头总吞吐量达到散杂货 330 万吨/年、集装箱 5 万 TEU/年（合 44 万吨）。此次验收为该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含：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11.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所有措施均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要求。

11.2.1.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共 47260 m³/a，由明沟收集至码头面 3 个小型污水收集池沉淀，沉淀池大小共 101.5m³（1#泊位 1 个，容积为 1.5m³；2#泊位 2 个，各 50m³），雨污水收集能力为 34510 m³/a。收集的雨污水沉淀后回用至码头冲洗及喷淋降尘，不外排。雨季超出沉淀池收集能力部分通过管道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厂区路面清扫及绿化。码头员工生活废水经候工楼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船舶生活污水通过密封软管抽取至吸污车，再运输至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并按照要求实现单证闭环管理。码头员工生活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共 3475 m³/a，经金东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金东纸业路面清扫及绿化。

11.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除已建污染防治措施外，更换石灰石堆场破损挡风抑尘网。目前各项散货货种卸船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1) 煤炭货种卸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 1) 使用抓斗式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已采用）；
- 2) 码头平台配置 10 台喷淋，覆盖平台作业区域（已采用）；
- 3) 煤炭料斗设置喷淋，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配备悬空雾炮 60 型 1 台（已采用）；
- 4) 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确保冬季气温低于 0℃ 时喷淋作业正常（已采用）。

(2) 石灰石货种卸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 1) 使用抓斗式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已采用）；
- 2) 码头平台配置 10 台喷淋，覆盖平台作业区域（已采用）；
- 3) 在接料斗上口处设置喷嘴组，作业时地面移动式雾炮开启（已采用）；
- 4) 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确保冬季气温低于 0℃ 时喷淋作业正常（已采用）。

(3) 木片货种卸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 1) 使用抓斗式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已建设，依托现有）；
- 2) 码头平台配置 10 台喷淋，覆盖平台作业区域（已建设，依托现有）；
- 3) 木片货种采用平台散改集方式卸料（本次提升改造），运至木片堆场（属于金隆浆纸业）后开展箱式设备拆箱，使用雾炮降尘，水雾覆盖作业面；
- 4) 在接料斗上口处设置喷嘴组，作业时地面移动式雾炮开启（已建设，依托现有）；
- 5) 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确保冬季气温低于 0℃ 时喷淋作业正常（已建设，依托现有）。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要求。

11.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及运行时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要求。

11.2.4.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将危废收集至相应的容器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及时运送到陆域危险废物贮存库。金东纸业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861 m²，有效容积1000t，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11.3. 环保措施效果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调查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因子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相应回用功能的水质标准要求；3个长江地表水检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边界监测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中TSP、PM₁₀、PM_{2.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电缆、废钢丝绳、装卸废料、船舶生活垃圾。废电缆收集后外售；废钢丝绳废弃后表面附着少量油污，由抹布等擦除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装卸废料清扫后混入货品；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包装物。危险废物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将危废收集至相应的容器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理，废矿物油与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11.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整体表示满意，环境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对周围居民的生产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没有不满意人群。建设单位未收到居民对工程运营过程中引起的环境影响投诉。也未接到环保部门或者环境信访投诉中心的电话反馈情况。

11.5.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金东纸业已在《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7月21日取得备案证（备案号：321171-2025-67-M）。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已包含已建码头、溢油风险内容，并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一图两单两卡”要求，确保发生溢油事故可以及时有效处置。

11.6.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间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验收调查检测结果表明，各检测因子均满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11.7. 建议

(1) 进一步优化装卸工艺，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储运货种，不得随意储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以外的货种；

(3) 严格按照环评确定的作业量和工艺进行作业，不得随意突破设计吞吐量；

(4)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码头作业面各类废水得到合理处置，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长江；

(5) 严格执行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6) 加强对各类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7) 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检测方案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无组织的日常检测